



# 缉私警察

## 刑事执法手册

海关总署缉私局 / 编

JISI JINGCHA XINGSHI ZHIFA SHOUCE



# 缉私警察

海关总署缉私局 / 编

## 刑事执法手册

JISI JINGCHA XINGSHI ZHIFA SHOUC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缉私警察刑事执法手册/海关总署缉私局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2015.6

ISBN 978 -7 -5175 -0067 -4

I. ①缉… II. ①海… III. ①海关—走私—侦缉—  
中国—手册 IV. ①D924. 33 -62 ②F752. 57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8219 号

## 缉私警察刑事执法手册

JISI JINGCHA XINGSHI ZHIFA SHOUCE

作 者：海关总署缉私局

策 划：普 娜

责任编辑：左桂月 熊 芬

助理编辑：李 多

出版发行：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023

网 址：[www.hgcbss.com.cn](http://www.hgcbss.com.cn); [www.hgbookvip.com](http://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01065194242 - 7527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 刷：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33 字 数：703 千字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7 -5175 -0067 -4

定 价：98.00 元



海关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编辑说明

严格依法办案是刑事执法工作的生命线。海关缉私部门作为打击走私犯罪的专门执法力量，熟悉和掌握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有关的法律法规是坚持依法办案的基本前提。为提高海关缉私警察刑事执法办案水平，增强缉私警察在刑事办案中综合掌握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准确适用法律、法规的能力，海关总署缉私局编辑出版了《缉私警察刑事执法手册》。

《缉私警察刑事执法手册》收录了海关缉私部门办理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了解并掌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分重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将缉私警察成立 16 年来，海关总署、公安部，以及海关总署缉私局等机关下发的对办理走私犯罪案件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部分业务类批复等一并收录，以增强手册的指导性和实用性。需要说明的是，缉私部门办理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等为直接依据，海关总署、公安部，以及其他部委内设局（司、室）下发的有关案件的批复、法律适用类的解答性文件等，可以作为理解和适用法律法规时的重要参考，不能作为独立的执法依据使用，也不应在法律文书中直接引用。

《缉私警察刑事执法手册》收录的各类文件，出台时间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在已收录的汇编文件中，如果存在某些同类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批复前后内容不一致的情况，适用时

应按照文件出台的先后，以最新下发的文件规定为准。今后，如果出现本书中部分文件内容明显与新颁布和公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适用时应以新颁布和公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及新下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为准。

深圳海关缉私局和青岛海关缉私局主动承担了本书法律法规收集、编辑整理及文字校对等方面大量的基础性工作。中国海关出版社对本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上述单位一并致谢。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内容涉及广泛，本书在内容筛选和编排体例等方面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使用者不吝指正，以便将来修订再版时予以更正和改进。

海关总署缉私局  
2015年5月

# 目录

## 刑事实体部分

<b>1 综合</b>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节录）	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6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6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7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78

海关总署缉私局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 82

## 2 走私武器、弹药罪 .....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节录） .....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90  
公安部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 ..... 94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  
的通知 ..... 96

## 3 走私核材料罪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 102

## 4 走私假币罪 .....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 107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 108

## 5 走私文物罪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节录） ..... 114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的通知 ..... 1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 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的解释 .....	118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 .....	119

## 6

### 走私贵重金属罪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节录） .....	121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 .....	123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黄金及其制品加强管理的通知 .....	125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8〕第3号 .....	128

## 7

###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录） .....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131
林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管理收费办法》的通知 .....	135
林业部关于在野生动物案件中如何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 产品价值标准的通知 .....	141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 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 .....	142
农业部关于确定野生动物案件中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有关 问题的通知 .....	143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 价值标准的通知 .....	14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 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 CITES 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 .....	145



## 8

###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147
(2001年第19号)	14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2年第25号)	149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局公告	
(2004年第40号)	151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年第116号)	152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06年第16号)	154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96号)	155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重新发布的通知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1993年第43号)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节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节录)	16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节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节录)	177

## 9

### 走私淫秽物品罪 .....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178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 通知	18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 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183

<b>10 走私废物罪</b>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184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186
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 变更部分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的公告	19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197
国家环保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属性 鉴别机构名单及鉴别程序的通知	200
<b>11 走私毒品罪</b>	205
海关总署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 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205
公安机关缴获毒品管理规定	20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 标准的规定（三）（节录）	2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海关商品编号的公告	2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规范毒品名称表述 若干问题的意见	228
<b>12 走私制毒物品罪</b>	230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节录）	230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235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 管理规定	24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4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节录）	25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邻氯苯基环戊酮等三种制毒物品犯罪案件定罪量刑数量标准的通知	256

## 刑事程序部分

### 1

综合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59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83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节录）	3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节录）	37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38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396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	398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40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性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	410

### 2

管 辖	4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由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受理的通知	4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印发《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的通知 .....	414
--	-----

## 3 证 据 ..... 4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4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 .....	4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436

## 4 强制措施 ..... 43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	4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印发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44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	45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工作中适用“附条件 逮捕”的意见（试行） .....	453

## 5 借 查 .....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节录） .....	45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规范刑事案件“另案处理”适用的 指导意见 .....	459
民用航空局、公安部押解犯罪嫌疑人乘坐民航班机程序规定 .....	462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 .....	46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查询、冻结走私犯罪嫌疑人 存款适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 存款的通知》的通知 .....	46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4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人民银行、林业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的通知	473

## 6 羁 押 .....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节录）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节录）	48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	48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换押和羁押期限变更通知制度的通知	492

## 7 涉案财物管理 ..... 504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5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有关走私案件涉案财物处理规定的通知	510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代为保管涉案人员随身财物若干规定》的通知	511



## 刑事实体部分

XINGSHI SHITI BUFEN



# 综合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6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14日修订，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1999年12月25日～2011年2月25日先后八次修正）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

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资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